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9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或“公司”)前期已披露与宁波科瑞科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科特”)、何亮的诉讼事项及相关进展情况。有关上述诉讼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2023年11月29日、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23日、2024年8月10日、2025年3月19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8月21日、2025年12月6日、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涉及诉讼公告》(临2023-062)”“《苏豪弘业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23-075)”“《苏豪弘业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24-018)”“《苏豪弘业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24-021)”“《苏豪弘业关于债务人清盘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24-046)”“《苏豪弘业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5-010)”“《苏豪弘业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5-025)”“《苏豪弘业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临2025-043)”“《苏豪弘业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5-065)”“《苏豪弘业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6-005)”。

该案经一审、二审,法院均判决公司胜诉。因败诉方未主动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秦淮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日,公司收到南京秦淮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执行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法定代表人:马宏伟

被执行人:宁波科瑞科特贸易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何亮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梅山大道288号2幢1701室

法定代表人:陈诚

二、执行情况

南京秦淮法院在执行过程中,经全面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仍保留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若后期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依法申请恢复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相关债权计提部分信用减值准备1613万元。根据本次执行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该债权全额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约610万元,最终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该项计提不会导致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同比下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26-004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所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ecretary@tsingtao.com.cn,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计划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互动,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姜宗祥先生,执行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侯秋燕先生及独立董事张然女士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线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所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ecretary@tsingtao.com.cn,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532-85713831

邮箱:secretary@tsingta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指定左梦祺、刘炯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持续督导期已届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全部完成转股,根据相关规定,国泰海通证券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左梦祺、刘炯因个人原因离职,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杨振寰、周航宁(简历见附件)接替左梦祺、刘炯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振寰、周航宁。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附件1:杨振寰先生简历

杨振寰,现任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多年投资银行领域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泰禾股份(301665)、远超智慧、格蓝若、德硕科技(874669)等多家企业的尽职调查、首发上市工作,以及中贝通信(603220)再融资项目、华电新能(600930)首发上市联席主承销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附件2:周航宁先生简历

周航宁,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注册会计师。202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肇民科技IPO、霍莱沃IPO、毕得医药IPO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贝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通信”、“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3月19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中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54元/股的130%(含26.71元/股)。若未来连续14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26.71元/股(含26.71元/股),将会触发“中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中贝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6号),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公开发行了5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7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3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债券简称“中贝转债”,债券代码“11367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贝转债”初始转股价为32.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54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32.80元/股调整为32.8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2)因“中贝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5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88元/股向下修正为2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自2024年7月24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45元/股调整为21.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4)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21.00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10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5)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自2025年6月24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0.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6)因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自2026年2月10日起,“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20.95元/股调整为20.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3月19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中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54元/股的130%(含26.71元/股)。若未来连续14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26.71元/股(含26.71元/股),将会触发“中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中贝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中贝转债”的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决定本次是否赎回“中贝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6-006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3/26	-	2026/3/27	2026/3/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月30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业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70,4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5,062,432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实际以465,337,5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533,756.80元(含税)。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65,337,568×0.10)÷470,400,000≈0.0989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89)÷(1+0)=(前收盘价格-0.098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3/26	-	2026/3/27	2026/3/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潘锦海、潘艺尹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1-2806989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1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8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无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和平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炭素)与徽商银行签订的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5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与授信业务相配套的担保预计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和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和《方大炭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肥炭素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99.99%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99% 成都方大炭素研究院有限公司0.01%
法定代表人	马之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9231501U
成立时间	1989年10月16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648号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炭素制品及副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896.79	78,968.26
	负债总额	23,573.45	31,939.87
	资产净额	46,323.34	47,028.39
	营业收入	18,190.95	21,230.97
	净利润	-640.74	-2,554.5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甲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和平路支行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同时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99.99%股权对其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与授信业务相配套的担保预计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上述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0%,其中:公司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互保额度为5亿元(公司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提供反担保的4亿元包含在上述互保额度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9%;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6亿元(实际提供担保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1%。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10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中平台(https://www.roadshowchina.cn/w/meet/pkD3dr)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至3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ebs@ebs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5:00-16:30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中平台(https://www.roadshowchina.cn/w/meet/pkD3dr)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赵陵先生,执行董事、总裁刘秋明先生,副总裁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朱勤女士,独立董事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中平台(https://www.roadshowchina.cn/w/meet/pkD3dr),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至3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ebs@ebsc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ebs@ebscn.com

联系电话:021-22169914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6-014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73,557.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中标单位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上海东方枢纽闻居路以南、G1503公路以西地块土地储备项目非居拆除及场地平整项目	8,756.57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社发浦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高桥镇锦福苑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	1,242.81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社发浦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高桥镇潼港前六村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	1,412.43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社发浦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高桥镇潼港八村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	3,152.69
5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浦三路两侧地区S6东侧地块浦发商业项目S6-5地块商业楼和S6-9地块文体楼精装修工程	3,279.09
6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名人苑装修项目	5,923.80
7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上海市三林中学改扩建工程	41,908.79
8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新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松金公路(沪杭高铁-闵塔路)道路改建工程	7,198.22
9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下沙新街(丹音路-航都路)改建工程	13,865.80
10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浜楔形绿地金崛路(金豫路-申江路)新建工程	1,915.35(其中设计报价4955万元,施工报价1,865.80万元,勘察报价0万元)
11	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唐神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唐神未来产业园项目(一期)	48,318.83
12	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凌懋置业有限公司	高桥镇DWS-11单元N4-06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	36,583.10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2026-004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光华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88天、179天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情况

2025年12月17日,公司在华夏银行光华支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2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收益101.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本次赎回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收益(万元)
1	华夏银行光华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FZX25054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5-12-17	2026-03-16	20,000	101.44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的金额

人民币2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成功向16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250,07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11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BJAA1165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3,743,079,205.5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5,822,433.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17,256,771.68元,并于2021年12月6日汇入本公司开立于工行金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200000729200123652。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公司于2024年12月、2025年2月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分别开立了账号为20000001177540017161141 2及102620000010750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11月,公司之分公司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商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开立了账号为0200021031920021678 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西单商场优化改造项目支出。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6日
募集资金总额	374,307.9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1,725.6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截至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补充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100	不适用
	门店数字化转型与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39.61	2027-12
	门店优化改造项目	5.44	2026-12
	北京法雅商贸新开店铺建设项目	28.44	2025-12
	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1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2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FZX26085	华夏银行光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88天	1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或1.78%或1.93%	否	是	否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FZX26086	华夏银行光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9天	1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2%或1.65%或1.74%	否	是	否

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结构化安排。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七天通知存款	6,000.00	6,000.00	6.93	0.00
2	结构性存款	442,000.00	343,000.00	2,063.42	99,000.00
3	普通大额存单	88,000.00	42,000.00	156.10	46,000.00
4	定期存款	20,000.00	20,000.00	75.00	0.00
合计				2,301.45	1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29.8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5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